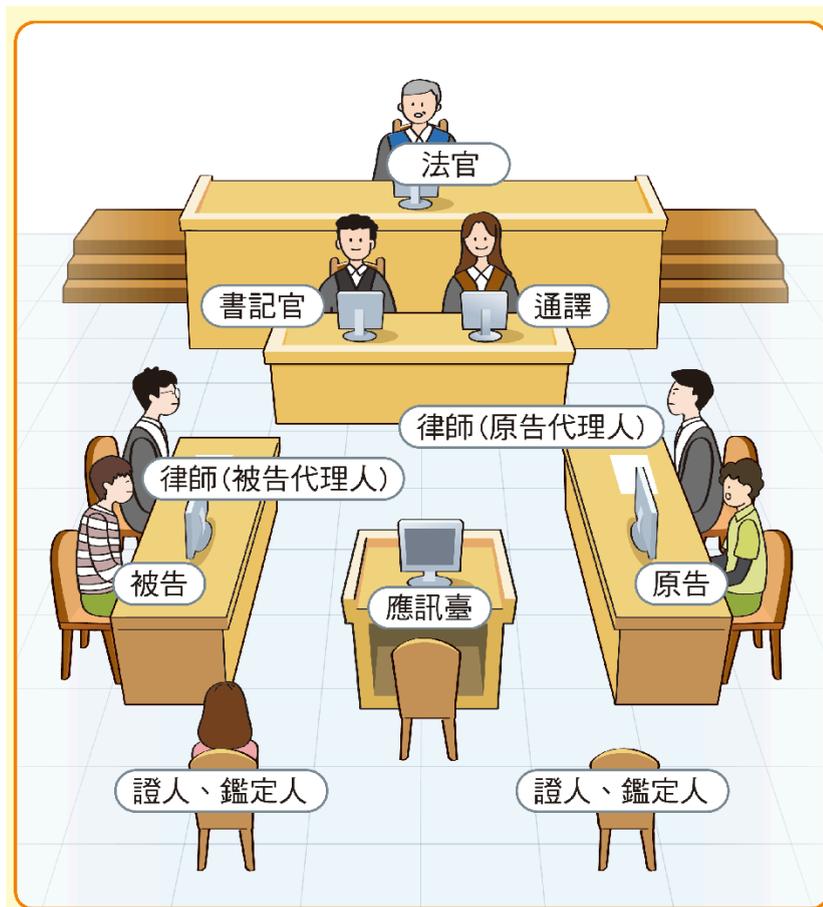


1. 法庭角色分配表

法官	負責指揮訴訟程序進行的法官
書記官	坐在電腦前面打字，記錄原告、被告、法官說的話，在開庭時誦讀案由
通譯	外籍人士打官司時，如果不能用法官聽得懂的話表達自己的意思時，由通譯幫忙翻譯，在使用共同語言的情況下(例如國語)，通常會做傳遞卷證的工作。
原告	李小明，高中二年級學生，被外送員林木炎騎車撞受傷
原告父親	李昌田，李小明之父
原告律師	張大中律師，李父請來為李小明的訴訟代理人
被告	林木炎，23歲，美食外送員，騎摩托車撞傷李小明
證人	王美美，美味自助餐店老板娘
庭務員	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執行法庭勤務

2. 場地配置圖



3. 證據說明

原告提出	1.醫療診斷證明書 2.醫藥費收據60,000元 3.看護費用及相關醫療收據20,000元 4.109年11月打工的薪資單10,000元 5.聲請傳喚證人王美美
被告提出	1.修車收據5,000元

4. 審判程序開始

【法庭門口有一套庭務員的桌椅】

【庭務員坐在法庭門口，桌上有一疊紙，是本案件的原告被告姓名】

【穿好法袍的張大中律師帶著原告李小明以及原告父親李昌田到庭務員面前報到】

【拿出委任狀交給庭務員，在報到單寫上「訴訟代理人張大中律師」】

庭務員(對李小明):你是原告嗎?身分證請借一下。

【李小明交出身分證，庭務員看了一下，在他的名字後面蓋了一個「到」字，在張大中律師的後面也蓋個「到」字。張律師帶著二人進到法庭，坐在旁聽席上】

【法庭內只有通譯坐在位子上】

【被告林木炎獨自來到庭務員前，將身分證交給庭務員報到。庭務員在林木炎的名字後面也蓋個「到」字。林木炎進入法庭，也坐在旁聽席上】

庭務員(點點頭，看了一下時間):時間已經差不多了(走進法庭內，把報到單交給通譯)

【此時法官和書記官從法官席後方的門進來了，通譯把報到單和身分證明交給書記官】

庭務員:起立!(法庭內的所有人都起立)

【書記官走到自己的位子，法官到中央的位子，對在場的人點頭示意，坐了下來】

庭務員:請坐下!(法庭內的人都坐了下來)

法官	本案被告林木炎撞傷人案件開始審理，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 起立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案機車撞傷人案件，於110年4月1日上午10時10分在第5法庭開始審理。原告李小明、張律師，被告林木炎。 (唸完，把報到單、李小明的身分證都交給法官) 【書記官喊到名字時，李小明、張律師、林木炎都開始往各自的席位移動】

法官	原告你叫什麼名字，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還有戶籍地址是？
李小明	我叫李小明，身分證字號是A120123456，出生於民國93年8月5日，戶籍地址是臺北市松山區饒河街300號。
法官	被告你叫什麼名字？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林木炎	我叫林木炎，民國87年5月20日出生，住在新北市中山路100號，身分證字號是A202506734。 【兩人報資料時，法官手持身分證核對，核對完將身分證交給通譯】
法官	好，書記官記錄好後，身分證就會還給你。 【通譯接過身分證放在書記官桌上，書記官飛快的敲鍵盤打字，打完後將身分證交給通譯，通譯將身分證還給原告和被告】
法官	請原告說明主張事實和聲明。
李小明	法官，我已委任張律師為我的訴訟代理人，請他幫我說明！
張律師 起立朗讀	109年12月15日下午5:10左右原告在中正路一段58號前面準備過馬路時，被被告急駛而來的摩托車撞傷，骨折一個月加上無法上課、打工，造成身體與心理上的負擔，因此我們對於原告的侵權行為，請求其負起損害賠償責任，需賠償的部分包括(1)醫療相關費用80,000元，(2)無法打工損失10,000元，以及(3)精神賠償30,000元，總共賠償120,000元。
法官	請被告說明主張事實和聲明。
林木炎	法官大人，我也是被害人啊！
法官	沒關係，請把事實說明清楚！
林木炎	109年12月15日下午5:10分左右，我要騎去中正路二段送餐時，行經中正路一段58號時，因為前面有一臺貨車停在紅線上，當我要切入外線時，視線被小貨車擋住，看不到路邊，誰知道原告忽然跑出來要過馬路，我就不小心撞到他了！我當下停車，把原告扶起來，問他有沒有怎麼樣，他說：「沒有，沒事」，我還問他要不要去看醫生，他都說不用，所以我就繼續去送餐了！ 沒想到在三個月後忽然接到法院調解庭說要調解，我要上班沒辦法去，結果就被告上法院了！
法官	那針對原告提出的事實陳述，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木炎	當然有啊！當天是原告自己從馬路邊衝出來，我被擋到沒看到他而撞上去，所以也不是全部都是我的錯，而且我撞到他之後，我的車子也撞凹了，修車還花了5,000元，食物被翻倒在地上，害我也賠了不少錢，那要怎麼算！況且他當天說沒事，人看起來也好好的，現在才說骨折要我賠錢，真的是獅子大開口！
李昌田 原告父親	你把人都撞傷了，不但沒有道歉，還說我們獅子大開口，真的是太過份了！
法官	【激動地從旁聽席站起來】 請遵守法庭秩序！
張律師	是!(示意李昌田不要再發言!)
法官	雙方各自清楚陳述了自己的主張，也都了解對方陳述的重點，那麼現在開始整理爭點。對於被告林木炎在109年12月15日下午5:10在中正路一段58號前騎乘摩托車(車號ABC-123)撞傷路人李小明的事實，雙方有無爭執？
張律師	不爭執。

林木炎	不爭執。
法官	之前在準備程序決定具有證據能力的證據以及調查證據的順序，大家有沒有意見？
	【相關證據請參見證據說明】
林木炎	我了解一下原告提供的醫療診斷證明和整個醫療過程。
法官	原告李小明，可以請你說明一下被被告撞傷之後的醫療過程嗎？
	【李小明慢慢的扶著椅子站起來】
李小明	當天我在過馬路時被被告摩托車推倒在地，整個屁股坐在地上，當下腦中一片空白，只覺得屁股有點痛，但還是可以站起來，所以當被告問我「還好嗎？」的時候，我回答還好，因為我也要趕著去打工，當時除了屁股痛之外，其他地方似乎還好。可是晚上打工時，因為要將物品上架，彎個腰都感覺好痛苦，所以後來還是請假回家休息。回家後跟爸爸說被車撞的事，他叫我隔天請假，帶我去看醫生，醫生幫我照了X光，確認我的尾椎骨骨折，要住院觀察休養！ 住院的時候真的很辛苦，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沒辦法下床和翻身，更別說洗澡和上廁所，爸媽因為要上班，沒辦法照顧我，所以住院一個禮拜，有請24小時看護照顧！
法官	【轉頭對著林木炎】你還有其他問題嗎？
林木炎	沒有了！
法官	對於醫療診斷和費用部分有沒有爭執？
林木炎	不爭執！
法官	其他證據有沒有爭執？
林木炎	不爭執！
法官	對原告提出的慰撫金有沒有爭執？
林木炎	有，我覺得金額過高！我每天騎車當外送員，一天的薪水頂多是2000元，因為爸爸之前生病住院，我還要幫爸爸負擔醫藥費，所以每天努力的外送，也是希望多賺點錢來支付開銷，因此可不可以減少一些！
法官	這部分我會斟酌！所以現在請雙方說明爭執事項。
張律師	事故發生的主因是被告林木炎騎乘機車車速過快，未注意行人造成李小明身體損害受傷，應負完全的賠償責任。
林木炎	我把人撞傷，願意為此負起責任，但李小明忽然衝到馬路上，他自己也有責任，不能要求我負擔全部的醫藥費，還有李小明所提出來的慰撫金過高，我請求減少。
法官	所以爭執的事項是肇責比例以及慰撫金？
林木炎	是的！
法官	原告聲請傳喚證人王美美。
王美美 坐在旁聽席	法官大人，我在這裡！
法官	證人王美美請到前面來。
	【證人王美美起立，走到應訊席】
法官	請問你的名字？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王美美	【王美美一一回答】
法官	王美美小姐，你和原告被告之間有沒有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
王美美	沒有。
法官	謝謝你出庭作證，那依法要請你具結。 【通譯拿著一張紙和一枝筆給王美美】
	這張紙上寫的內容意思是，法院今天請你來當證人，作證必須老實說話，不可以作偽證，否則偽證罪將會受7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處罰，是否願意宣誓所述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受偽證罪處罰。
王美美	謹宣誓所述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受偽證罪處罰。
法官	請你在「具結人」的位置上簽名。 【王美美簽了名，通譯把紙和筆都收走了】
法官	109年12月15日下午5點10分左右，你有看到林木炎撞傷李小明的車禍嗎？請你說明當天的情形？
王美美	當天我剛好從廚房端菜出來後，與我們店裡的工讀生在門口講話，就看到有個高中生正要穿越路口，結果就被路上的摩托車給撞倒在地。
法官	當時摩托車的車速如何？
王美美	車速滿快的，因為是快送員，應該是想趕快送餐吧！
法官	那你有看到高中生李小明如何穿越路口嗎？
王美美	那個高中生好像也想趕快過馬路，可能沒看到摩托車，就很快走了出去，然後就被撞到了，高中生跌坐在地下，我那個時候還嚇了一跳，怕有什麼危險！
法官	原告訴訟代理人張律師，有沒有什麼問題要問證人？ 【雙方對於證人進行交互詰問】
張律師	【先由聲明該人證之當事人(原告)發問】 謝謝妳出庭做證，請問王小姐，當時你看到摩托車撞到人的時候，摩托車有剎車嗎？
王美美	看起來是沒有，因為他根本沒看到行人，就直接撞了上去！我的感覺是這樣子的！
張律師	謝謝，我沒有問題了！ 【次由對造當事人(被告)發問】
法官	被告林木炎，你有沒有什麼問題要問證人？
林木炎	請問一下證人，當天你看到我撞原告的時候，有沒有看到有貨車停在路邊？
王美美	嗯...我們那條街上有很多店面，因此常常有貨車在路邊上下貨，我記得那天也有一輛小貨車停在路邊。
林木炎	所以你剛剛說被告沒看到我的摩托車，有沒有可能是被小貨車的視線擋住？
王美美	應該是有可能的！
林木炎	還有要問的是，請問在中正路一段的馬路上，是不是有斑馬線？
王美美	是有的，但是因為斑馬線還要再走100公尺，很多人都直接穿越馬路！
林木炎	那你覺得行人直接穿越馬路對嗎？
王美美	當然是不對啦，不過很多人都是那樣做！

林木炎	謝謝你，我沒有問題了！
法官	原告代理人張律師，還有沒有問題要問證人？
	【再次由聲明該人證之當事人發問】
張律師	我沒有問題了。
法官	被告林木炎，還有沒有問題要問證人？
林木炎	沒有！
法官	王美美小姐，今天謝謝你來做證，法院會發給你證人的旅費，謝謝你，請回。
	【王美美離開證人席】
法官	雙方證據調查都已經完成，請原告、原告訴訟代理人以及被告就事實、法律開始言詞辯論。
	【原告與被告進行言詞辯論】
張律師	我們針對被告撞傷人的侵權行為，請求其負起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給付原告醫療費用、無法打工損失及精神慰撫金共新台幣12萬元及法定利息 5%，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林木炎	對於原告要求的損害賠償金額，依個人負擔的肇責比例支付，並且需要扣除我修車的損失5,000元。
法官	請就兩造爭點之一，對於肇事責任比例表示意見。
張律師	原告認為被告因為車速過快，沒有注意路上行人，導致撞傷人的意外發生，應負完全的肇事責任，負擔所有的損害賠償金額。
林木炎	我認為原告沒有依照規定行走於斑馬線就直接穿越馬路，並且在過馬路時，沒有仔細看有沒有後方來車，導致我不小心撞倒他，原告也應該要負三成的肇事責任，因此我願意負責七成的醫療費用。
法官	針對兩造爭點之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張律師	原告李小明因為尾椎骨折，除了一個月臥床無法自由行動外，直到現在或坐或站或行走都仍要放慢動作，避免舊傷復發，之後的復建也需要漫漫長日才能恢復以往，因此3萬元的精神慰撫金已經算是合理賠償了！
林木炎	當然我也很同情原告受傷之後，需要時間調養和復建，但如同之前所說的，我覺得原告提出來金額太高，希望法官考量我的收入能力，以及我個人的家庭狀況，還有支付爸爸醫藥費的負擔，請法官酌予減輕，謝謝！
法官	原告還有沒有其他補充？
李小明	希望法官能夠讓我得到合理的賠償！
法官	被告還有沒有要再補充？
	【林木炎安靜的搖搖頭】
法官	本案辯論終結，定110年4月2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5法庭宣判，退庭。
庭務員	起立。
	【在法庭人員均起立】 【法官、書記官離場】

判決結果可能為

1. 林木炎賠償李小明(全額賠償):

- (1)醫療相關費用80,000元
- (2)無法打工損失10,000元
- (3)精神賠償30,000元

總共120,000元

- (4)訴訟費用

總共賠償120,000元加訴訟費用。

2. 林木炎賠償李小明(七成賠償):

- (1)醫療相關費用56,000元
- (2)無法打工損失7,000元
- (3)精神賠償21,000元
- (再扣除修車費用5,000元)

總共79,000元

- (4)訴訟費用

總共賠償79,000元加訴訟費用。

3. 其他:法官認為林木炎應該賠償李小明的金額

- (1)醫療相關費用40,000元
- (2)無法打工損失5,000元
- (3)精神賠償15,000元

賠償60,000元

- (4)訴訟費用

總共賠償60,000元加訴訟費用